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u>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u>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u>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三、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明定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對象及計算依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款，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文字，新增「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等文字。</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p>	<p>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p>	<p>一、修正第一項，將「綜合所得總額」修正為「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資明確。</p> <p>二、修正第二項：申貸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學生得申請本貸款，並明確規定如申貸</p>

<p>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u>家庭年所得總額</u>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u>並持查調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送請學校審定；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p>	<p>彙總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p>	<p>學生對於查調結果有疑義，可持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家庭年所得查調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送請就讀學校審定之。</p>
<p>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u>且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u>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p>	<p>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p>	<p>配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未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其連帶保證人得為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p>
<p>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p>	<p>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p>	<p>學生申請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校外住宿費貸款，係因就學進而衍生租屋費用支出之事實，請學校基於協助學生立場，於學生申請校外住宿費貸款時，審視其租賃契約後，確認所需申貸金額(不逾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也避免增加</p>

<p>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p>	<p>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p>	<p>申貸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如學生因故無法提出租賃契約，得請學生具明理由及提佐證資料替代，爰新增該規定。</p>
<p>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p> <p>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p>	<p>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p> <p>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u>或半額</u>。</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借款學生在學期間符合一定條件者，其利息將全額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學生負擔，不再規範二者各負擔半額情形，故刪除第二項後段「或半額」等文字。</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p>	<p>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每月收入未達四萬元之借款人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一年，最多四年。借款人於緩繳期完全不用負擔利息，由政府負擔。而為照顧更</p>

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如學生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子女，每有一名子女得再增加一萬元。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以申請十二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十二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

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八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八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本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

多青年，於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減輕還款負擔，並配合薪資水準提升，放寬申請條件，維持受惠人數規模，爰放寬第一項緩繳門檻，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四萬，調整為未達五萬元，並放寬有一名未成年或已成年且為就學階段之子女，得再多放寬一萬元，以此類推。

(二)舉例來說：學生有一名未成年子女者，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六萬元；如有二名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子女者，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七萬元，依此類推。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放寬就學貸款緩繳本金之申請次數，由八次放寬至十二次，以強化對於弱勢學子之照顧。

三、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配合本辦法第

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三個月內包括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或在學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項申請緩繳

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十條及第十一條放寬緩措施門檻及次數，並增列學生申請各項措施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配合本辦法第十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之用語，爰將「經本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

五、現行規定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為期減少借戶、保證人誤解並符合民法「代位清償」意旨，爰將現行規定用字易造成混淆之「代位清償」等文字，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

六、因項次變更，爰修正第七項。

次數應與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	--	--